訴 願 人 周○○即○○茶鋪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77315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97年5月1日經本府核准設立,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99年

月18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90210354號函,檢送含訴願人在內之稅籍資料及獨資合夥組織未達起徵點資料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11月12日北市商一字第09937731510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就是否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即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於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並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乃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0年1月24日北市商一字第09937731500號裁處書,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

該

裁處書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080970 0 號函通知 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人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情事尚須查證為由,撤銷上開100年1月24日北市商一字第09937731500號裁處書。準 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戴 東 麗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